項目	(五)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5.8	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是否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,並請其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,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?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P11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 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L1110082304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9 條:應考量、選任受託者,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。
	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 第4條第1項第5款: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;該資通系統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,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;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 (2) 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
稽核重點	委外開發客製化系統,應要求廠商提 交安全性檢測,並就非廠商自行開發 部分標示內容並應有相關授權證明。 契約書、委外開發系統之驗收 程序、檢視安全性檢測紀錄、 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文 件
稽核參考	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受託者應提供該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。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,是否要求委外廠商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,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?自行開發資通系統者,亦同。 [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,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]資通安全責任: 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,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

	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。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 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。
FQA	